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50)

公告

本集團正在發展通州街二百零八號之發展項目(「通州街項目」)。

本集團注意到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香港終審法院就律政司司長與一名發展商(與本公司及其董事無關之獨立第三方)於九龍城若干地段興建一座多層綜合用途大廈之物業重建項目之訴訟，裁定律政司司長勝訴，並考慮該等地段之官契項下「房屋」一詞之涵義。

本公司將與有關政府部門聯絡，以確定有關裁定會否對通州街項目之官契條款之詮釋造成任何影響。

本公告乃由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刊發，內容有關近期香港終審法院對一名獨立第三方進行裁決(「終審法院案件」)，而有關裁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對本集團之物業發展項目造成影響。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之二零一二年業績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於通州街二百零八號之物業發展項目(「通州街項目」)之地基工程現正進行中，該地基工程預計於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內完成。該項目之地盤面積約為6,600平方呎。本公司擬將該地盤重建成商住大廈。

本集團注意到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香港終審法院就律政司司長(代表地政總署署長)就Fully Profit (Asia) Limited(與本公司及其董事無關之獨立第三方)於九龍城若干地段(「房屋地段」)興建一座多層綜合用途大廈之物業重建項目對Fully Profit (Asia) Limited提出之訴訟，裁定律政司司長勝訴。房屋地段乃以官契持有，而官契之條款規定每幅房屋地段不得興建多於一所房屋。香港終審法院認為，該等官契項下「房屋」一詞之涵義，必須參考訂立該等官契之時實際建於房屋地段上之房屋特性。

有關通州街項目之官契（「通州街官契」）乃根據《一九零一年前濱及海床條例》之條款於一九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出，並包括有關地塊不得作「*Reclamation building dwelling houses workshops factories or godowns or similar purposes*」以外用途之條款。本公司將與有關政府部門聯絡，以確定有關裁定會否對通州街官契條款之詮釋造成任何影響。

本集團已就通州街官契之使用條款取得初步法律意見，並獲告知通州街項目與終審法院案件可有不同，而通州街官契之使用條款應詮釋為准許於地塊上興建樓宇。地塊上已有一幢高層建築物及過去在附近亦有類似建築，而該等官契使用條款相同。

本集團現階段未能確定有關通州街官契之詮釋，或是否需要支付任何地價。鑒於向有關政府部門澄清需時，重建進度或會受到延誤。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並繼續知會股東有關事情之任何進一步發展。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袁偉權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當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高演先生（主席）及李寧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歐肇基先生、劉壬泉先生、李兆基博士及王敏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厚鏘先生、梁希文先生、黃汝璞女士及胡經昌先生。